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谈话笔录

时间：2020年4月23日14时03分

地点：执行二处接待室

审判人员：周建国

书记员：周红

申请执行人的委托代理人周 [ ]，上海 [ ] 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沈 [ ]，310 [ ]，现住书院镇 [ ] 室。

告知：我们是浦东新区法院执行局的工作人员，今为周 [ ] 等申请执行沈 [ ]、沈 [ ] 等民间借贷二案，通知你们到庭，对涉案抵押房屋进行协议。

申代：对于书院唐港路1059弄65号601室房屋的协议价为250万元，单价为15000元左右。书院镇首善街555弄56号102室的协议价建议为105万元，单价为16700元左右。

被：同意书院唐港路1059弄65号601室房屋的协议价为250万元。同意书院镇首善街555弄56号102室的协议价建议为105万元。

告知：双方对书院唐港路1059弄65号601室达成拍卖的协议价为人民币250万、书院镇首善街555弄56号102室的拍卖协议价为人民币105万元。对此有无异议？

申代：没异议。

被：没异议。两房屋内无任何财物。我和老公及沈 [ ] 夫妻三人均居住到书院镇 [ ] 室。沈 [ ] 在外地找工，其妻子和沈 [ ] 在外地一起打工，所以他们委托我全权处理。上述两套房屋同意法院拍卖。法律文书送达地确认为书院镇 [ ] 室。之前我将上述拍卖的房屋钥匙已交法院。

审：今天就谈到此，当事人阅看笔录如无异议请签名。

周 [ ]

2020.4.23

沈 [ ]

2020.4.23